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04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游千慧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2
壹、背景說明.....	4
貳、草案重點.....	8
參、問題與建議.....	10
一、為強化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及資源保護利用之人力整合， 海洋巡防總局內人員允許有軍職人才交流，實值贊同（本草案第 11 條）.....	10
二、海洋巡防總局業務職掌應與時俱進重新檢討（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2 條）.....	12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4
肆、結論.....	16
伍、條文對照表.....	18
參考文獻.....	26
附錄.....	27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7
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0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43

摘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設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掌理海域及岸際巡防工作，並分別以警、文併用與軍、文併用人員辦理相關職掌業務，惟面對層出不窮之走私犯罪態樣及日新月異之海洋事務，岸海人員應有相互交流管道，透過經驗傳承與專業知能之汲取，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發揮海岸巡防機關最大服務效能。

海岸巡防署下設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署當初業務納編人員，包括軍、警、文職及關務等不同身分之人員，考量編成作業、業務執行及納編人員權益等因素，海巡署人員任用採軍、警、文併用，海洋巡防總局採警、文併用，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則採軍、文併用。鑒於軍、警人員無法交流歷練，長期陷於業務需要及法律規定之間難以兼顧之困境，岸海人員應有相互交流管道，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另鑒於近年來我國與鄰近國家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爭議迭起，海洋巡防總局須執行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為有效提升海域執法效能，配合未來巡防艦數量增加及完備巡防艦人員職務歷練，行政院爰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62925 號函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

內政兩委員會審查中。爰此，本報告研析相關意見，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時作為參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台灣四周環海，海岸與海洋研究、開發與管理非常重要。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執行各項海洋執法任務，諸如領海警衛警戒、海域犯罪偵防、查緝偷渡、走私等，並協助環境保護、資源維護及漁業巡護、海難救助等工作，涵蓋各部會主管之海域事務¹。

基於實際需要，海巡署已由以往「海域執法」為主要任務的型態，轉變為以「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三大核心任務為主軸的專責機關。另綜觀全球海巡能量之發展趨勢，各國之海上執法力量均由岸際逐步往外擴展，無論至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甚至在公海上執法，勢必均要具備足夠之續航力、耐波力、良好的通訊、偵蒐能力、配置適當武力及充足人力之巡防艦艇、巡護船，始能勝任艱鉅之任務。由於台灣周遭海域受東北季風影響，秋冬之際海象狀況普遍不佳，且因巡防艇耐浪性不如巡防艦優異，惡劣天候狀況下，對於停滯海面上之大陸漁船，小型巡防艇非僅難以出海驅離，於發生海難事件等緊急狀況時，更難以有效遂行各項救援任務，實有必要規劃籌建耐浪性佳之大型巡防艦，以克服天候因素可能導致之勤務執行阻力。是以未來巡防艦

¹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7743&ctNode=7791&mp=9997>，瀏覽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之汰換或增建，朝大型船艦發展較佳²。

海洋巡防總局前身為「臺灣省淡水水上警察巡邏隊」，成立於民國 58 年 3 月 1 日，隸屬台灣省政府警務處，主要任務係維護淡水河口警戒。自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政府宣佈台灣地區解嚴後，我國海岸及海域之執法長期以來即由不同單位各自依據相關法令執行，由於事權不一，無法有效遂行海防勤務，形成國內治安重大隱憂，政府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亟需成立海上執法單位，於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擴編改制成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隸屬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海上查緝走私偷渡。然隨政府致力推動貿易自由化政策下，爰有規劃設立『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並率先成立『境外轉運中心』，其衍生海洋事務種類繁多，於民國 87 年 6 月 15 日再擴編為「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下設 16 個警察隊、一個直屬船隊，負責處理日益頻繁的海事糾紛、領海緝私、防止偷渡與海域秩序的維護³。

復鑒於長期以來，我國海域及海岸執法，向來缺乏專責機構，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國家安全會議提議成立海巡專責機構，以統一我國岸、海事權，發揮整體效能。乃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升格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隸屬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為海洋執法專責機關，納編財政部海關緝私艦艇（含人員），下設 16 個海

² 海洋國家的海洋文化觀概述，海巡雙月刊第 70 期，頁 43，2014 年 6 月。

³ 同註 1。

巡隊、4 個機動海巡隊及 1 個直屬船隊，更開創我國海域執法之新紀元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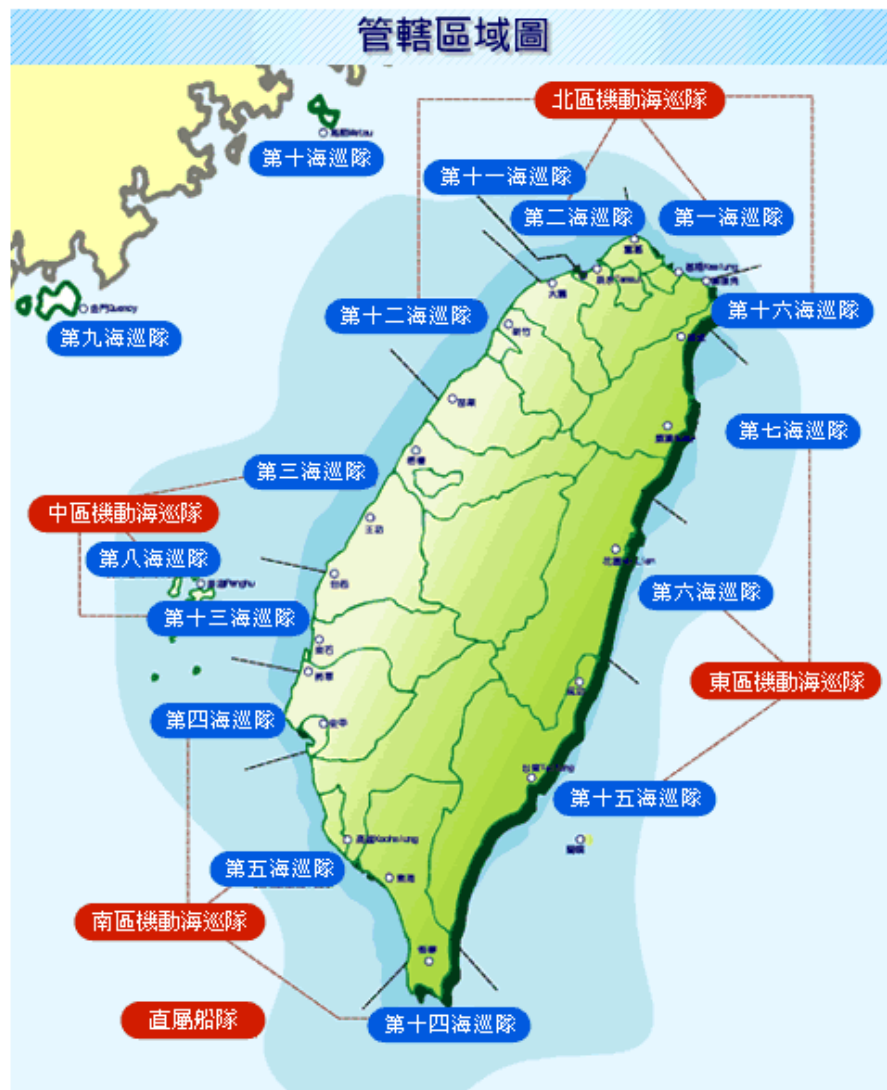


圖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管轄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網站

⁴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7743&ctNode=7791&mp=9997>，瀏覽日

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海岸巡防署下設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署當初業務納編人員，包括軍、警、文職及關務等不同身分之人員，考量編成作業、業務執行及納編人員權益等因素，海巡署人員任用採軍、警、文併用，海洋巡防總局採警、文併用，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則採軍、文併用。鑒於軍、警人員無法交流歷練，長期陷於業務需要及法律規定之間難以兼顧之困境，岸海人員應有相互交流管道，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另鑒於近年來我國與鄰近國家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爭議迭起，海洋巡防總局須執行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為有效提升海域執法效能，配合未來巡防艦數量增加及完備巡防艦人員職務歷練，行政院爰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62925 號函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⁵（簡稱「本草案」）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中。本報告研析相關意見，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時作為參考。

⁵參見立法院「院總第 1603 號 政府提案第 15887 號」議案關係文書：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乙案，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貳、草案重點⁶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於 89 年 1 月 26 日制定公布，同年 1 月 28 日施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並於同日依法成立，納編當時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組及緝私艦艇等單位，成立初期接受財政部關稅總局移撥巡防艦八艘，並依當時移撥巡防艦數目，於本條例第十條配置四艘至八艘巡防艦所需人力編制員額。復為因應海域情勢及增建巡防艦用人需要，本條例於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同年 1 月 4 日施行，將巡防艦配置員額編制修正為 13 艘至 17 艘，增置巡防艦職務編制員額。鑒於近年來我國與鄰近國家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爭議迭起，復須執行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為有效提升海域執法效能，業經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造大型巡防艦、巡護船及巡防艇，以充實海域執法能量，考量該方案中新造巡防艦部分均已竣工交船，巡防艦總數增加至 20 艘。巡防艦勤務艱鉅，工作負擔沉重，為肆應艦上人力需求，應預先規劃艦上幹部培育措施，惟本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艦上人力配置以 17 艘為限，目前僅能以抽調其他海巡隊人力、工作指派方式支援因應，已影響整體人力調度；另因艦長、輪機長、大副編制員額與現況不符，造成部分艦上主管職務僅得占相當或較低職務之非主管職缺，以工作指派方式擔負主管職責，

⁶同前註。

該等人員職責繁重，惟依法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影響工作士氣；又海巡工作涵蓋查緝走私偷渡、海上救援、為民服務、漁業維護、海洋環保及資源維護等業務，為能遂行海域與海岸秩序維護及資源保護利用之任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設本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掌理海域及岸際巡防工作，並分別以警、文併用與軍、文併用人員辦理相關職掌業務，惟面對層出不窮之走私犯罪態樣及日新月異之海洋事務，岸海人員應有相互交流管道，透過經驗傳承與專業知能之汲取，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及創造健康和諧之組織文化及環境，俾發揮海岸巡防機關最大服務效能，爰擬具本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未來巡防艦數量增加及完備巡防艦人員職務歷練，增列艦長、輪機長、大副、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等艦上職務編制員額，並減列技術生編制員額。（本草案第 10 條）
- 二、為活化海巡人力運用及岸海人力交流，增列本條例第 5 條至第 10 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及 89 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本草案第 11 條）

參、問題與建議

一、為強化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及資源保護利用之人力整合，海洋巡防總局內人員允許有軍職人才交流，實值贊同（本草案第 11 條）

行政院於 89 年 1 月為事權合一，將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海上緝私艦等機關單位納編為海岸巡防專責機關即海巡署，並希望能逐漸轉型為以國家考試為主之文職行政機關，依照目前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令規定，海巡署職務為軍警文三種職務任用，海洋巡防總局及其派出單位僅為警文二種職務任用，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機關本部為軍文二種職務任用。

本草案第 11 條修法目的係鑒於海巡工作涵蓋查緝走私偷渡、海上救援、為民服務、漁業維護、海洋環保及資源維護等業務，為能遂行海域與海岸秩序維護及資源保護利用之任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設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分別掌理海域及岸際巡防工作，然面對層出不窮之走私犯罪態樣及日新月異之海洋事務，岸海人員應得以相互交流，藉由經驗傳承及專業知能之汲取，並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創造健康和諧之組織文化及環境，發揮海岸巡防機關最大服務效能，爰增訂第 11 條第 2 項「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及中華民國 89 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

之。」

對於我國最重要之海巡執法機關，唯有保持競爭優勢，才能真正保障國民於海上之生命、財產之安全，進而落實維護國家海權之目標。組織裝備固然是影響海巡機關能量的因素之一，但構成組織之人員素質，才是真正影響組織發展之核心因素⁷。海上勤務繁重且危險，執勤中常須執行緊追抄截、海上跳船登檢、查艙等攻勢勤務作為，勤務內容具高度危險性，執法人員需具備較好之體能。海洋巡防總局人員平均年齡已達 41 歲逐漸高齡化，若能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軍職人員之青壯人力（平均年齡 29 歲）投入海上任務，除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並有助於整體查緝績效之提昇。囿於現行規定，採警文併用之規定，無法進用軍職人員，為踐行依法行政，爰除提出本草案外，另同時併案提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符法制。是以，我國海域範圍包含海洋與岸際之秩序維護及巡防工作，故海巡勤業務與執法人員交流歷練之需求，實有其必要性，可資贊同。

⁷ 葉雲虎、鍾宗福、陳佳德，論海岸巡防機關職能管理－以初任警職幹部及人員為例，水上警察學系第 18 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 年 11 月 15 日，頁 15。

二、海洋巡防總局業務職掌應與時俱進重新檢討（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2 條）

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所司。成立行政機關即透過法規指定設定任務、業務，此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法律保留的精神。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與《海岸巡防法》二法之第 1 條均明示，海岸巡防機關是設置以維護我國海域及海岸的秩序維持。海域之犯罪，其特性在於國際關連性強、與海洋水體有關，且與國家安全關係密切，與陸上警察工作的特性存在差異，有待海巡機關以海洋執法主管機關的立場，建立具有海洋色彩的偵防工作⁸。因此，海域的國家安全偵防工作，應是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的重要任務之一，亦可將海上之國土安全(Homeland Security)、海疆之保護與反恐之策略(Anti-Terrorism)與情資的蒐集運用上(Intelligence Led Strategy)，更加全面與深入，宜列入本條例之職掌事項中。

海洋巡防總局之職掌業務事項與執行，除依本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外，另於本條例第 12 條授權訂定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事細則」以利執行。按該辦事細則規定之法律位階其職掌事項應不逾越本條例第 2 項之範圍，方符合原本海洋巡防總局之組織設計與安排。船舶之航儀通訊，是海巡艦艇在茫茫大海中執行任務的利器，也是安全的保

⁸陳國勝、姜皇池、章光明等，從海巡機關組織變革對偵防工作定位與功能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委託研究，2011 年 12 月，第 13 頁。

障，而此項科技也日新月異的發展。早於 1995 年 11 月 3 日在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 A 817 (19) 號決議案並採用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 (Electronic Chart Display and Information System, ECDIS)，使得 ECDIS 發展成為一種新型的船舶導航系統和輔助航行決策系統，不僅能提供船舶導航極大的便利性，同時也助於提高船舶航行上的安全⁹。此後，更多 e 化通信儀器設備科技產品推陳出新。在海巡艦艇的「通信航儀」的設備需求上，除了一般船舶的前述確保安全性之功能外，尚包括提供反恐作戰設備、軍事通訊技術、海事雷達等需求。因此，海洋巡防總局在於人員的組織編制上，應不可忽略推展「航儀通信」運用之需求。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為因應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業務發展之需要，於該辦事細則修正增加「海務組海洋資訊科有關關於有線電通信系統之規劃、管理、保養、維修等事項及增加船務組航儀通訊科其他有關船舶航儀、雷達、無線電通信設備之管理事項。」其中有關「航儀通訊」職掌事項，似已超出本條例之職掌範圍，宜於本條例配合修正。

綜上，有關海洋巡防總局的「海域國家安全偵防」及「航儀通訊」之任務，應在本條例之職掌事項中應予明定，方能如前述組織法中應明列職司事項，方能「設官分職」，安排適當的人力與資源加以落實。爰此，建議本條例第 2 條修正為：

⁹ 邱柏翰、高聖龍、蘇健民，海洋地理資訊系統於電子海圖之研究，地理資訊系統季刊，第 3 卷第 1 期，2009 年，第 16 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海域犯罪及國家安全之偵防事項。二、關於海上、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事項。三、關於依法執行下列事項：（一）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二）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事項。（三）海難船舶與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四）海洋災害之救護事項。（五）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六）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七）其他依法執行事項。四、關於海上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五、關於海上巡防勤務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六、關於船舶、航空器及航儀通訊之規劃、設計、建造、維修等事項。七、關於風紀維護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違紀案件之查處事項。八、關於訓練之策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九、關於各項法令疑義之解釋及簿冊之規劃設計事項。十、其他依法應規劃、執行事項。」此外，本建議修正意見尚須行政院另提出本法修正案或由本院委員提案，始能併案處理。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無關，執行方式與執行成果也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本草案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宜予以支持通過。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本草案符合本案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符合公約規定

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故本草案確實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

肆、結論

海岸巡防署下設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署當初業務納編人員，包括軍、警、文職及關務等不同身分之人員，考量編成作業、業務執行及納編人員權益等因素，海巡署人員任用採軍、警、文併用，海洋巡防總局採警、文併用，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則採軍、文併用。鑒於軍、警人員無法交流歷練，長期陷於業務需要及法律規定之間難以兼顧之困境，岸海人員應有相互交流管道，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另鑒於近年來我國與鄰近國家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爭議迭起，海洋巡防總局須執行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為有效提升海域執法效能，配合未來巡防艦數量增加及完備巡防艦人員職務歷練，行政院爰函送本草案請本院審議。爰此，本報告研析相關意見如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時作為參考：

- 一、目前海洋巡防總局具警職身分人員雖可調任海岸巡防總局服務，卻須放棄警察身分而改以一般公務人員任用，減少待遇福利甚鉅，多數人員無調任意願；而軍職人員則無法調任海洋巡防總局服務，亦影響海岸巡防署與所屬機關及所屬機關間人員之交流及遷調，確實造成人事作業之困擾。本次修法係為加強岸海人員交流，提升行政效能有相當助益，是以，納編軍、警及文職人員，其立法意旨良善，可資贊

同。

二、有關海域之犯罪，其特性在於國際關連性強、與海洋水體有關，且與國家安全關係密切，海洋巡防機關應以海洋執法主管機關的立場，建立具有海洋色彩的偵防工作。因此，海域的國家安全偵防工作，應是海洋巡防總局的重要任務之一，亦可將海上之國土安全、海疆之保護與反恐之策略與情資的蒐集運用上，更加全面與深入，爰建議增訂列。再者，船舶之航儀通訊，除確保安全性之功能外，尚包括提供反恐作戰設備、軍事通訊技術、海事雷達等需求。因此，於人員的組織編制上，應不可忽略推展航儀通信運用之需求，建議增列。爰此，有關海域國家安全偵防及航儀通訊之任務，應在本條例第 2 條之職掌事項中應予明定。本建議條文尚須行政院另提出本法修正案或由本院委員提案，始能併案處理。

三、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無關，執行方式與執行成果也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本草案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宜予以支持通過。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本草案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故本草案確實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

伍、條文對照表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總局得視勤務需要，設十個甲種編制海巡隊，六個乙種編制海巡隊，二至四個機動海巡隊，並得分組辦事。 甲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六十人，分隊長一百一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二十人，職務列	(無修正建議)	第十條 本總局得視勤務需要，設十個甲種編制海巡隊，六個乙種編制海巡隊，二至四個機動海巡隊，並得分組辦事。 甲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六十人，分隊長一百一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二十人，職務列	考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造艦計畫，巡防艦總數增加至二十艘，為符勤務運作實況，健全組織功能，並符行政院「不增加機關總員額」之組織調整原則，在本總局現行法定編制總員額三千人之範圍內，彈性調整其員額運用，爰修正增置艦長、輪機長、大副、艦艇駕駛員及艦艇機師等艦上職務編制員額二十七人，減列技術生編制員額二十七人。理由如下： 一、海域執法勤務日益繁重我國與鄰近國家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爭議迭起，為貫徹政府強化海域執法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二百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佐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一千二百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六百二十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乙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副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二百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佐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一千二百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六百二十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乙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副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	作為，本總局執行各項宣誓主權及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等相關專案，勤務日益繁重。 二、法定巡防艦編制員額無法符合勤務需求行政院為強化我國海域執法能量，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汰建大型巡防艦艇，各式巡防艦所需人力大幅增加，造成「有艦無缺」問題。 三、以工作指派方式支援艦上職務，影響勤務遂行及個人權益 (一) 巡防艦勤務艱鉅，工作負擔沉重，因現行艦上人力配置以十七艘為限，惟考量艦上人力需求，目前僅能以抽調其他海巡隊人力以工作指派方式支援因應，影響整體人力調度。為健全艦上領導統御，提升航行安全，現階段暫以每艦至少配置正式編制之艦長或大副一人，其餘艦上幹部再由次一層級人員以工作
---	--	---	---

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十八人，分隊長三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隊員二百九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一百四十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機動海巡隊置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二人		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十八人，分隊長三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隊員二百九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一百四十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機動海巡隊置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	指派方式支援之權宜措施，長期恐影響勤務遂行。 (二) 由於艦長、輪機長、大副等艦上職務編制員額與現況不符，造成部分艦上主管職務僅得以相當或較低職務者，以工作指派方式擔負主管職責，該等人員職責繁重，惟依法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影響人員工作士氣。
--	--	---	---

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六人至十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置艦長<u>十六人至二十人</u>，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u>八人至十人</u>，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輪機長<u>十六人至二十人</u>，大副<u>十六人至二十人</u>，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報務主任三人至七人，艦艇駕駛員<u>四十八人至六十人</u>，艦艇機師<u>四十</u>		監；副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六人至十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置艦長十三人至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六人至八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輪機長十三人至十七人，大副十三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	
---	--	---	--

<u>八人至六十人</u>，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報務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術助理員五十二人至八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生<u>七十五人至一百四十五人</u>，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報務主任三人至七人，艦艇駕駛員三十九人至五十一人，艦艇機師三十九人至五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報務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術助理員五十二人至八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生一百零二人至一百七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無修正建議)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鑒於海巡工作涵蓋查緝走私偷渡、海上救援、為民服務、漁業維護、海洋環保及資源維護等業務，為能遂行海域與海岸秩序維護及資源保護利用之任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設本總局及海岸巡

<u>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u>			防總局，分別掌理海域及岸際巡防工作，然面對層出不窮之走私犯罪態樣及日新月異之海洋事務，岸海人員應得以相互交流，藉由經驗傳承及專業知能之汲取，並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創造健康和諧之組織文化及環境，發揮海岸巡防機關最大服務效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另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規定。
---	--	--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本建議修正意見尚須行政院另提出本法修正案或

由本院委員提案，始能併案處理)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海域犯罪之偵防事項。 二、關於海上、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事項。 三、關於依法執行下列事項： （一）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二）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事項。 （三）海難船舶與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四）海洋災害之救護事項。 （五）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六）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七）其他依法執行事項。 四、關於海上涉外事務	第二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海域犯罪及<u>國家安全</u>之偵防事項。 二、關於海上、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事項。 三、關於依法執行下列事項： （一）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二）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事項。 （三）海難船舶與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四）海洋災害之救護事項。 （五）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六）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七）其他依法執行事項。 四、關於海上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本報告說明： 一、有關海域之犯罪，其特性在於國際關連性強、與海洋水體有關，且與國家安全關係密切，海洋巡防機關應以海洋執法主管機關的立場，建立具有海洋色彩的偵防工作。因此，海域的國家安全偵防工作，應是海洋巡防總局的重要任務之一，亦可將海上之國土安全、海疆之保護與反恐之策略與情資的蒐集運用上，更加全面與深入，爰建議修正本條第一款。 二、船舶之航儀通訊，除確保安全性之功能外，尚包括提供反恐作戰設備、軍事通訊技術、海事雷達等需求。因此，於人員的組織編制上，應不可忽略推展「航儀通信」運用之需求，爰此，有關「航儀通訊」之任務，應在本條第六

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五、關於海上巡防勤務、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船舶、航空器之規劃、設計、建造、維修等事項。 七、關於風紀維護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違紀案件之查處事項。 八、關於訓練之策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九、關於各項法令疑義之解釋及簿冊之規劃設計事項。 十、其他依法應規劃、執行事項。	。 五、關於海上巡防勤務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船舶、航空器及<u>航儀通訊</u>之規劃、設計、建造、維修等事項。 七、關於風紀維護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違紀案件之查處事項。 八、關於訓練之策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九、關於各項法令疑義之解釋及簿冊之規劃設計事項。 十、其他依法應規劃、執行事項。	款之職掌事項中應予明定。 三、本建議條文尚須行政院另提出本法修正案或由本院委員提案，始能併案處理。行政院另提出本法修正案或由本院委員提案，始能併案處理。
--	--	--

參考文獻

1. 邱柏翰、高聖龍、蘇健民，海洋地理資訊系統於電子海圖之研究，地理資訊系統季刊，第3卷第1期，2009年，第16頁。
2. 姜皇池、李裕智，論海洋專責機構之定位與發展，水上警察系第18屆學術研討論文集，2011年11月15日。
3. 葉雲虎、鍾宗福、陳佳德，論海岸巡防機關職能管理－以初任警職幹部及人員為例，水上警察學系第18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年11月15日。
4. 高瑞鍾、劉文宏，海巡人才培育政策，中華法學，第15期，2013年11月。
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網站，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mp?mp=999>。

附錄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陳明傳教授

一、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務納編人員，包括軍、警、文職及關務等不同身分之人員，考量編成作業、業務執行及納編人員權益等因素，海巡署人員任用採軍、警、文併用，海洋巡防總局採警、文併用，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則採軍、文併用。因而，海岸巡防署之人力資源管理方面(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履有遷調與整合、運用與管理上之困擾與滯礙難行之議。站在海上執法之效益提昇與人力充分運用與管理之角度以觀，海洋巡防總局內人員軍職人才交流實有其必要性，尤其爾來各國在南海之爭端方興未艾，在提升我國海上執法之人力之靈活運用更有其實質之助益。因此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及同時併案配合修正相關之法規，實甚恰當。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中，有關海域的「國家安全偵防」工作，應是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的重要任務之一，而本評估報告中建議於本條增

列。然而「國家安全偵防」包含甚多領域與機關之不同職權，是否宜將「有關海域的」明文規範於國家安全偵防之中，而將評估報告中建議修正之第二條第五款「關於海上巡防勤務及國家安全偵防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再次修正為「關於海上巡防勤務及攸關海域的國家安全偵防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則更加明確其權責，亦可將海上之國土安全(Homeland Security)、海疆之保護與反恐之策略(Anti-Terrorism)與情資的蒐集運用上(Intelligence Led Strategy)，更加全面與深入。

參採情形:以上審查意見業已參採並據以修正報告內文。

林副研究員鈺琪

- 一、鑒於近年來我國與鄰近國家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爭議迭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須執行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為有效提升海域執法效能，配合未來巡防艦數量增加及完備巡防艦人員職務歷練，於本條例第 10 條增列艦長、輪機長、大副、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等艦上職務編制員額，並減列技術生編制員額，敬表贊同。另對層出不窮之走私犯罪態樣及日新月異之海洋事務，岸海人員應有相互交流管道，透過經驗傳承與專業知能之汲取，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及創造健康和諧之組織文化及環境，俾發揮海岸巡防機關最大服務效能，增列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5 條至第 10 條所定

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及 89 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敬表贊同。

二、依據國家安全局 89 年 10 月 25 日「當前國家安全偵防工作報告」所指，目前海岸巡防署、警政署、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等情治機關均負有「國家安全偵防」工作之任務，而「國家安全偵防」工作係有關國家安全犯罪事項之偵處與防制，沒有偵防工作，國家安全即缺乏有效保障。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依據其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海洋巡防總局掌理有關海域犯罪之偵防事項，作者建議增列「國家安全偵防」業務似與第 1 款所規範事項較為相近，建議增列於第 1 款。

參採情形:以上審查意見業已參採並據以修正報告內文。

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10 月 13 日			
填表人姓名：賴冠丞		職稱：科員	
電話：02-28053990 轉 362714		e-mail：N4006@cg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主辦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自 99 年起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計已興建千噸級大型巡防救難艦 7 艘，興建完成後，現有巡防艦達 20 艘。惟依本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巡防艦上艦長、大副及輪機長各 17 人，相關職務上限係以 17 艘為基準，與現行巡防艦數量 20 艘不符，影響整體海巡勤務運作。 二、本總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採警文併用。雖以本方案人力需求，前經行政院核定 628 人，惟採逐年撥補，現僅籌獲 269 人，無法填補現有本總局人力缺口，以對現有勤務推動造成影響。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本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艦上人力配置以 17 艘為限，囿於法規限制，目前僅能以抽調甲、乙種編制海巡隊人力支援兼任等方式因應，影響整體人力調度。 二、本總局基層海勤人力普遍不足，艦船艇無法採最適標準配賦適當人力，係依最低標準配賦人力，考量海上執勤不僅辛苦，風險亦高於陸地，海勤人力不足，實已對同仁工作造成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負荷，嚴重影響工作士氣。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本總局巡防艦上職員計 519 人，男性 496 人、女性 23 人，女性人員比例占艦上總人數 4.43%。 二、本總局現有職員 2,252 人(男性 2,151 人、女性 101 人)，其中相當簡任職務 40 人(皆為男性)、薦任 1,468 人(男性 1,424 人、女性 44 人)、委任 744 人(男性 687 人、女性 57 人)，其中女性於各官等所占比率分別為簡任 0%、薦任 3%及委任 7.66%，現行人數男性及女性比例差距甚大，本總局在考試取材並未設性別限制，惟因海上勤務工作性質特殊，爰意願進入本總局服務同仁仍以男性為主。 三、本總局艦艇服勤人力並未限定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者比例，凡經考試錄取、訓練且經航海特考考試及格，於實習後取得適任證書，具備執勤能力者，符合資格者，均能於艦上服勤，而本總局新造艦船艇之空間設計均會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者上船服勤生活作息需求，如男、女浴廁、起居艙間依同仁比例規劃鼓勵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同仁上艦服勤，提升渠等上艦服勤意願，以增加女性同仁執勤比例。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因本總局係採國家考試公開取才，無性別比例限制，人員性別比例仍取決於考試錄取分發之同仁，人事單位再就機關每年國家考試錄取分發人員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配合未來巡防艦數量，將巡防艦數目由目前 13 至 17 艘增加為 20 艘，另為完備巡防艦職務人員歷練調整，俾使同仁得以依陞遷序列歷練海上各項職務，爰增加艦長、大副、輪機長、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技士等艦上職務編制員額。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一、海洋事務繁雜，各國無不重視其海洋權益，維護海洋利益，擴增海域執法能量為時勢所趨。本總局於 96 年時已有巡防艦 13 艘，爰於 97 年 1 月組織條例修法三讀通過，改置 13 至 17 艘巡防艦所需人力編制員額，嗣後本總局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陸續建造臺南、新北、宜蘭、高雄、苗栗、桃園、臺東及屏東艦各 1 艘，扣除德星艦已逾使用年限依規定報廢外，目前配置五百噸以上各式巡防艦計有 20 艘，現行法定人員編制已無法符合勤務要求。 二、政府設官分職，各有所司，其目的在講求權責相符，海上勤務遠較於陸上繁重，除須具備專業能力及適任資格外，遇有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海上事務更須自主完成，因此船上各項職務應擇選適任人員出任，不宜以派代方式處理，以免對同仁權益造成影響，且如發生海上急難事件，對派代人員究責，不僅苛刻亦難合乎公允。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一、為順利遂行「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核心任務及使本總局巡防艦職務人員歷練調節更趨完備，增進所屬人員工作士氣。 二、採軍警文併用，讓精壯的軍職同仁有機會能到海上歷練，以擴大其工作內涵，至海洋總局年紀大的警職同仁，可調派至岸上服務，藉由其實務經驗傳承，精進辦案技巧及效能。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巡防艦編制職稱不足，僅得以相當或較低職務之非主管人員兼任，兼任者職責繁重但依法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另艦船艇採最低限人力配置，增加同仁工作負荷，實已對本總局同仁工作士氣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案主要影響對象係海岸巡防機關內部所屬人員，並依渠等反映意見辦理，對其他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無影響性，尚無進行協商。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案主要影響對象係海岸巡防機關內部所屬人員，並依渠等反映意見辦理，對其他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無影響性，尚無進行協商。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為符行政院「不增加機關總員額」之組織調整原則，本總局在現行法定編制總員額三千人之範圍內，彈性調整員額運用，僅簡任（警監）官等人員略增 0.06%、薦任（警正）官等人員略增 0.83%，並相對減列委任（警佐）0.89%，未大幅度變動原有各官等人員結構。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若能通過立法程序，將解決現	

		行欠缺巡防艦幹部，造成海上任務指揮體系紊亂，權責未能相符之現況，同時活化機關人力運用，疏解基層海勤人力不足等問題，亦可精進本總局海域執法之能量，確保國家海洋主權與資源，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提升海事服務品質，保障國家海洋利益外，並使民眾感受政府保護海洋資源與確保民眾親海權益之決心。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

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法案僅涉及本總局法定編制職稱之調整，與性別面無涉。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法案僅涉及本總局法定編制職稱之調整，與性別面無涉。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次訂修內容中第 10 條關於巡防艦職務部分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於未來進用或遷調時而有不同差別待遇；至第 11 條將人事制度改為軍警文併用後，未來進用軍職人員恐有再降低女性比例之可能。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總局近年於規劃艦船艇設計時，已預劃未來不同性別人員在艦船艇服勤時所需準備，在規劃上盡可能地兼顧不同性別之需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

	求，並消弭對任一性別之歧視障礙，同時在設計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期能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	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一、未來本總局新造艦船艇之空間設計將持續考量各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同仁上船服勤生活作息需求，如衛浴、起居艙間依同仁比例規劃鼓勵各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同仁上艦服勤。 二、另因新設備多採智慧型操作，對於女性同仁進入門檻降低，也將有利女性同仁參與，提升女性同仁上艦服勤意願，以增加女性同仁執勤比例，使女性得以提升獲取艦艇資源及參與事務之機會。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總局就女性上艦艇服勤係屬鼓勵性質，未來職務編制員額調整後，各機動海巡隊主管職務相對增加，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同仁而言，無異係提高渠等擔任主管職之機會，未來如有相當之職務歷練及海上專業能力，可獲拔擢擔任主管職務，並能提高未來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同仁加入本總局執行海上勤務之意願。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修正草案符合憲法、相關國際規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一般性建議)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總局新造艦船艇之空間設計均會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者上船服勤生活作息需求，鼓勵不同性別者上艦服勤，以增加女性同仁執勤比例，惟人員進用管道改為軍警文併用後，未來女性人員比例恐變少，當預為瞭解因應。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無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未來改採軍警文併用制度後，本總局於軍職人員招募時，除繼續考量改善工作環境外，將再研議增加相關鼓勵措施及宣導，使女性有志國民加入本總局工作行列。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10</u> 月 <u>2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u>專 門 委 員 陳 鵬 仁</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主任，性別政策專家，考試院性平會委員、海巡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據了解，海巡署洋總局新造艦船艇之空間設計均會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者上船服勤生活作息需求，如男、女浴廁、起居艙間依同仁比例規劃鼓勵不同性別者上艦服勤，以增加女性同仁執勤比例，成值得肯定；惟本條例第11條修正為軍警文皆可加入洋總局，則未來洋總局的女性人員比例可能更少，此點請該局在意欲擴大現有人力來源之時，當預為瞭解因應之，方能收縮小性別差距之效。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 瓊 玲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3 月 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蔡瓊姿 職稱：國立臺北大學副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臺北大學，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專長領域：女性休閒，性別研究，文化比較研究，性別與全球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 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 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 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 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	妥適合宜	

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妥適合宜
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妥適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並無涉及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符合“相關 CEDAW 公約條文方面”： 第 2 條 0 項 g 款，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符合“在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22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第 2 條所載的一般義務 A.第 2 條引言 <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締約國在履行《公約》義務時，應僅使用女男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而非兩性公平的概念。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後者係指根據婦女和男性各自的需求給予公平待遇。此概念可能包括平等待遇，或包括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方面有區別，但被視為同等的待遇。>
--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蔡 瓊 姿</u>	